

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文件

京人考发〔2019〕19号

关于做好北京地区 2019 年度上半年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14 号）精神，现将北京地区 2019 年度上半年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条件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京人社专技发〔2011〕186 号）规定，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翻译行业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1.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
2.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

（二）二、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条件

1. 根据原北京市人事局《关于转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及〈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发〔2005〕13号）规定，二、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不限制报名条件。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具有一定外语水平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语种、级别的考试。

2.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学位〔2008〕28号）规定，在校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报考二级翻译考试时，可凭学校开具的“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样式见附件1，加盖学校公章）免试《口（笔）译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笔）译实务》科目考试。截止2018年底，全国249所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教育试点单位名单见附件2。

3. 根据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取得二级口译（交替传译）合格证书的人员，在报考二级口译（同声传译）考试时，可凭二级口译（交替传译）合格证书，免试《口译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译实务（同声传译）》科目考试。

二、考试安排及要求

（一）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设有英、日、俄、德、法、西、阿共7个语种，每个语种均分为一、二、三级，各语种、各级别均设口译和笔译考试科目。

一级口译考试设《口译实务》1个科目，二、三级口译考试设《口译综合能力》和《口译实务》2个科目。其中，二级《口译实务》科目分设“交替传译”“同声传译”2个专业类别，目前仅英语同时开考“交替传译”“同声传译”，其他语种只开考“交替传译”。

一级笔译考试设《笔译实务》1个科目，二、三级笔译考试

设《笔译综合能力》和《笔译实务》2个科目。

英语一级口译考试、笔译考试只在上半年举行，英语二级口译(同声传译)只在下半年举行考试，英语二级口译(交替传译)、英语二级笔译、英语三级口译、英语三级笔译上下半年各举行一次考试；法语、日语、阿语的一、二、三级口译考试、笔译考试均在上半年举行；俄语、德语、西语的一、二、三级口译考试、笔译考试均在下半年举行。

(二) 具体考试时间及作答方式

1. 口译考试

日期	时间	科目	方式
2019年 6月15日 (周六)	9:00-10:00	三级《口译综合能力》(英、法、日、阿)	机考
	10:30-11:00	三级《口译实务》(英、法、日、阿)	
	10:30-11:30	一级《口译实务》(英、法、日、阿)	
	13:30-14:30	二级《口译综合能力》(英、法、日、阿)	
	15:00-16:00	二级《口译实务》(交替传译)(英、法、日、阿)	
2019年 11月16日 (周六)	9:00-10:00	三级《口译综合能力》(英、俄、德、西)	
	10:30-11:00	三级《口译实务》(英、俄、德、西)	
	10:30-11:30	一级《口译实务》(俄、德、西)	
	13:30-14:30	二级《口译综合能力》(英、俄、德、西)	
	15:00-16:00	二级《口译实务》(交替传译)(英、俄、德、西) 二级《口译实务》(同声传译)(英)	

(1) 考试采用机考方式，同语种同级别的《口译综合能力》和《口译实务》两科目考试连续组织，考试间隔期间考生不得离场。

(2) 《口译综合能力》科目考试采用考生听、译并输入的作答方式，《口译实务》科目考试采用考生听、口译并现场予以录音的作答方式。

2. 笔译考试

日期	时间	科目	方式
2019年 6月16日 (周日)	9:00-11:00	二、三级《笔译综合能力》(英、法、日、阿)	纸笔
	13:30-16:30	一、二、三级《笔译实务》(英、法、日、阿)	
2019年 11月17日 (周日)	9:00-11:00	二、三级《笔译综合能力》(英、俄、德、西)	机考
	13:30-16:30	一级《笔译实务》(俄、德、西) 二、三级《笔译实务》(英、俄、德、西)	

(1) 上半年笔译考试依然采用纸笔考试方式,各语种《笔译实务》科目均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笔译综合能力》科目均在(通用)答题卡上作答。考生在答题前要仔细阅读试卷封二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和专用答题卡首页的作答须知,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通用)答题卡指定区域内作答。

(2) 下半年笔译考试采用机考方式,考生须使用考场提供的鼠标和键盘进行输入作答。

(三)考生可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官方网站,通过翻译考试模拟作答系统提前熟悉考试作答界面。

(四)考生应考时,须携带黑色墨水笔,参加《笔译实务》科目考试的考生可另行携带纸质中外、外中词典各一本;不得将具有(电子)记录/存储/计算/通讯等功能的工具及规定以外的考试相关资料带至考场座位。

(五)考生须提前30分钟到达考场。口译考试期间,迟到考生不得进入口译考场,考试全程不得提前离场;笔译考试期间,迟到5分钟以上的考生不得进入笔译考场,考试开考2个小时内,考生不得交卷离场。

(六)在口译考试开始作答之前,考生须测试并确认考试设备录音、播放、输入等功能是否运行正常。《口译实务》科目考

试结束后，考生须确认其作答录音是否正常。

三、考试成绩及证书管理

考试成绩实行非滚动管理。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在一次考试内通过相应级别的全部科目考试方为合格。

参加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人员，可登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网址：www.bjrbj.gov.cn）打印取得合格成绩的相应专业考试电子合格通知书，电子合格通知书与纸质合格证书（成绩通知书）同等效力。

参加二、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的人员，成绩合格后，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并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

对提供虚假信息及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关宣布证书或成绩证明无效，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四、报名相关事宜

（一）考试报名采取属地化管理，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为北京的报考人员方可在北京地区报名参加考试。

（二）考试报名通过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址：zg.cpta.com.cn/examfront，以下简称“网报平台”）进行。报考人员报名时须承诺填报的信息（包括个人联系方式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确认本人符合考试报名条件，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责任。

（三）报名流程

1. 上半年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

（1）报考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和报考二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免1科的人员报名流程如下：

时间安排	报名安排	具体要求
2019年 4月3日- 4月10日	网上填报 信息	1. 本人登录网报平台，注册信息、上传照片、选择相应级别考试、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 2. 使用 A4 纸下载打印《2019 年翻译专业资格（水平）口译考试报名表》或《2019 年翻译专业资格（水平）笔译考试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并在承诺人签名处签名，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责任。 特别提示： 1. 请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操作，逾期将无法修改和提交报考信息，视为放弃报名。 2. 报考人员须妥善保管好本人用户名及密码，如泄露给他人而导致个人信息外泄或填报信息有误，相关后果由本人承担。
2019年 4月15日- 4月16日 9:00-11:30 13:30-17:00	现场资格 审核	持相关材料到下列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审核单位：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 审核点名称：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 审核点地址：海淀区莲花小区 3 号楼一层大厅
2019年 4月15日- 4月19日	网上缴费	通过审核的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逾期视为放弃报名。
备注	此次审核采取网上资格审核与现场资格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考生可于2019年4月14日15:00后登录网报平台查询审核状态，已通过系统审核的，可直接网上缴费，不用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未通过系统审核的还须按上述要求到现场进行审核。	

报考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的人员现场资格审核时，须携带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或按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的相关材料。

报考二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免1科的人员现场资格审核时，须根据自身报考情况，选择携带符合条件的“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加盖学校公章）或毕业证书、二级口译（交替传译）合格证书。

（2）报考二、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2科的人

员采用全程网上报名的方式:登录网报平台,按照系统要求注册、上传照片、填写并提交报考信息、网上缴纳报考费用,报考费用缴纳成功即为完成全部报名手续。

2. 下半年报名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四)凡已成功办理报名并完成缴费手续的报考人员,须于2019年6月11日至6月14日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下同)下载打印上半年考试的准考证,凭此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五)参加上半年考试需要收费票据的考生,请于2019年6月17日至9月16日期间(节假日不办公),就近前往各区人事考试机构或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领取,领取时携带考生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五、其他

(一)报考人员应做到诚信参考,若有违反,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处理。

(二)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三)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6]1721号)规定,考试收费标准为:三级口译每人每科230元,二级口译交替传译每人每科240元,一级口译每人每科500元,同声传译每人每科540元;各等级《笔译综合能力》科目每人71元,各等级《笔译实务》科目每人75元。

(四)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等方面的相关事项可与中国外文局翻译专业资格考评中心联系。

(五)各级人事考试机构不指定任何培训,并与任何培训机构无合作关系。

(六)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或全国翻译专业资格

(水平)考试网(网址: www.catti.net.cn)查询成绩,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事考试频道(网址: www.bjrbj.gov.cn/bjpta)查询证书发放事宜。

(七)纪检监察举报信箱: jjjc@bjrbj.gov.cn

(八)考试咨询电话: 12333。

- 附件: 1.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表(样式)
2. 全国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教育试点单位名单
(249所)

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

2019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 2

全国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MTI) 教育试点单位名单 (249 所)

序号	院校名称	序号	院校名称	序号	院校名称	序号	院校名称
1	安徽大学	23	华北电力大学	45	兰州大学	67	河北大学
2	安徽师范大学	24	外交学院	46	西北师范大学	68	华北理工大学
3	合肥工业大学	25	中国科学院大学	47	兰州交通大学	69	河北师范大学
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6	北京工商大学	4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70	燕山大学
5	安徽工业大学	27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49	中山大学	71	河北传媒学院
6	安徽理工大学	28	中国传媒大学	50	华南理工大学	72	河北工业大学
7	安徽工程大学	29	中国人民大学	51	华南师范大学	73	河北科技大学
8	安庆师范大学	30	中国政法大学	52	暨南大学	74	河北经贸大学
9	北京大学	31	北京中医药大学	53	广东工业大学	75	河北农业大学
10	北京外国语大学	32	中央财经大学	54	华南农业大学	76	信息工程大学洛阳校区
11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33	中央民族大学	55	广西大学	77	河南大学
1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4	西南大学	56	广西民族大学	78	河南科技大学
13	北京师范大学	35	四川外国语大学	57	广西师范大学	79	河南师范大学
14	北京语言大学	36	西南政法大学	58	广西科技大学	80	信阳师范学院
15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37	重庆大学	59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81	郑州大学
16	首都师范大学	38	重庆师范大学	60	桂林理工大学	82	河南农业大学
17	北京交通大学	39	重庆医科大学	61	广西师范学院	83	河南中医学院
18	北京科技大学	40	重庆邮电大学	62	贵州大学	84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19	北京理工大学	41	厦门大学	63	贵州师范大学	85	郑州轻工业学院
20	北京林业大学	42	福建师范大学	64	贵州财经大学	86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1	北京邮电大学	43	福州大学	65	海南大学	87	黑龙江大学
22	国际关系学院	44	华侨大学	66	海南师范大学	88	东北林业大学

89	哈尔滨工程大学	118	湖南工业大学	147	江西财经大学	176	山东科技大学
90	哈尔滨工业大学	119	东北师范大学	148	景德镇陶瓷大学	177	山东师范大学
91	哈尔滨理工大学	120	吉林大学	149	赣南师范大学	178	烟台大学
92	哈尔滨师范大学	121	延边大学	150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179	中国石油大学
93	牡丹江师范学院	122	吉林师范大学	151	大连外国语大学	180	山东建筑大学
94	华中师范大学	123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152	大连海事大学	181	齐鲁工业大学
95	武汉大学	124	长春师范大学	153	大连理工大学	182	山东理工大学
96	湖北大学	125	东北电力大学	154	东北大学	183	山西大学
97	华中科技大学	126	长春大学	155	辽宁大学	184	山西师范大学
98	三峡大学	127	南京大学	156	辽宁师范大学	185	太原理工大学
99	武汉理工大学	128	南京师范大学	157	沈阳师范大学	186	西安外国语大学
100	中国地质大学	129	苏州大学	158	大连海洋大学	187	陕西师范大学
10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30	东南大学	159	东北财经大学	188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02	中南民族大学	131	河海大学	160	沈阳建筑大学	189	西安交通大学
103	华中农业大学	13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61	沈阳理工大学	190	西北大学
104	武汉工程大学	133	南京理工大学	162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191	西北工业大学
105	武汉科技大学	134	南京农业大学	163	内蒙古大学	192	空军工程大学
106	湖北中医药大学	135	江苏师范大学	164	内蒙古师范大学	193	陕西科技大学
107	武汉纺织大学	136	扬州大学	165	内蒙古工业大学	194	西安理工大学
108	湖南师范大学	137	中国矿业大学	166	宁夏大学	195	西安石油大学
109	中南大学	138	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	167	山东大学	196	西北政法大学
110	湖南大学	139	南京林业大学	168	中国海洋大学	197	西安科技大学
111	长沙理工大学	14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69	济南大学	198	西安工程大学
112	湖南科技大学	141	南京邮电大学	170	聊城大学	199	延安大学
113	湘潭大学	142	江西师范大学	171	鲁东大学	200	西安邮电大学
114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43	南昌大学	172	青岛大学	201	西藏民族大学
115	吉首大学	144	华东交通大学	173	青岛科技大学	202	复旦大学
116	湖南农业大学	145	南昌航空大学	174	曲阜师范大学	203	上海交通大学
117	南华大学	146	江西理工大学	175	山东财经大学	204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5	同济大学	217	上海财经大学	229	南开大学	241	昆明理工大学
206	华东师范大学	218	四川大学	230	天津外国语大学	242	云南农业大学
207	东华大学	219	成都理工大学	231	天津财经大学	243	宁波大学
208	上海大学	220	电子科技大学	232	天津大学	244	浙江大学
209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21	四川师范大学	233	天津理工大学	245	浙江工商大学
210	上海海事大学	222	西华大学	234	天津师范大学	246	浙江师范大学
211	上海理工大学	223	西南财经大学	235	中国民航大学	247	浙江理工大学
212	上海师范大学	224	西南交通大学	236	新疆大学	248	杭州师范大学
213	华东理工大学	225	西南科技大学	237	新疆师范大学	249	浙江财经大学
214	华东政法大学	226	西南石油大学	238	云南大学		
215	上海中医药大学	227	西南民族大学	239	云南民族大学		
216	上海海洋大学	228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40	云南师范大学		